

浙江省之江教育信息化研究院文件

浙之教研院〔2023〕9号

浙江省之江教育信息化研究院关于开展“教育元宇宙促进城乡教共体协同发展”联合课题应用实践研究公益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教育元宇宙促进城乡教共体协同发展”联合课题进一步研究工作，推进课题研究成果教育应用实践，提高课题研究成果赋能教育教学的质量，经研究，浙江省之江教育信息化研究院拟于2023年11月中下旬开展“教育元宇宙促进城乡教共体协同发展”联合课题应用实践研究公益试点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积极探索数字化赋能教学应用的学校中，遴选部分学校开展公益性试点工作。试点学校用3年左右的时间，每学年度形成“教育元宇宙促进城乡教共体协同发展”联合课题应用实践研究的相关案例和经验，不断提升教师信息素养，探索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学校应积极推进教育数字化应用实践，具备较

好的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常态化信息化教学应用效果较好。

（二）申报学校已有城乡教共体结对学校，且双方都有积极探索技术促进城乡教共体协同发展的意愿。

（三）申报学校应配备足够的人员、条件等保障，能够有效组织师生积极参与应用实践研究和相关培训，保证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四）申报学校原则上以2校教共体为单位进行申报。

三、申报程序

（一）试点申报。请有意向的学校填写《“教育元宇宙促进城乡教共体协同发展”联合课题应用实践研究公益试点申报书》（见附件），于2023年11月30日前报联系人（同时报送纸质盖章材料和电子稿，逾期不予受理）。

（二）评审遴选。之江研究院将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最终遴选出6所符合条件的学校（即三组城乡教共体），开展公益性试点工作，并予以公布。

（三）认定验收。试点期满后，之江研究院将依托浙江大学组建专家指导团队，对试点工作进行培训、指导等，并组织对试点工作进行考核、终期验收。

四、其他事项

（一）试点期限自试点名单公布之日起至2026年8月底结束。

（二）试点工作为之江研究院公益性研究活动。试点期间，“教育元宇宙促进城乡教共体协同发展”联合课题相关成果及课题组服务均免费提供给试点学校开展应用实践。

(三) 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0571-88006217；电子邮箱：minerchen@vip.163.com，地址：杭州市学院路 35 号浙江教育综合大楼 1402 室。

附件：“教育元宇宙促进城乡教共体协同发展”联合课题
应用实践研究公益试点申报书



附件

编号	
----	--

“教育元宇宙促进城乡教共体协同发展” 联合课题应用实践研究公益试点申报书

申报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浙江省之江教育信息化研究院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一、申报学校基本信息

学校名称				
校 长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方式		邮 箱		
学校 应用信息	应用年段		应用班级数	
	应用学生数		应用教师数	
学校 基础环境信息	计算机教室数		配备计算机数	台/室
	是否配备 移动终端		移动终端数	
	是否配备 VR设备		VR设备型 号及数量	
结对学校名称				
校 长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方式		邮 箱		
结对学校 应用信息	应用年段		应用班级数	
	应用学生数		应用教师数	
学校 基础环境信息	计算机教室数		配备计算机数	台/室
	是否配备 移动终端		移动终端数	
	是否配备 VR设备		VR设备型 号及数量	

二、试点工作主要难点与发展目标

(具体陈述学校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探索中的主要难点与本次试点预期的发展目标，字数 800 字左右)

三、试点工作保障举措

(学校参与试点工作的核心宗旨、总体计划与具体的保障举措，字数 800 字左右)

四、申报单位与专家评审意见

申报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结对申报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